附件1

2024年喀什地区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要求材料附件。

**2.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2001年以前取得毕业证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如原件丢失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毕业证明书等。

**技工院校学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3.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4.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5.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佐证上传），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6.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7.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上传扫描件。

**8.发表论文情况：**对论文的发表和数量不做硬性要求，确有规定的以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要求为准。以行业，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9.（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3年（2021年—2023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凡未参加年度考核和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律不准推荐评审。

**申报人在此项须同时上传相应年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

**10.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3000字以内。

**11.继续教育：**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均需按自治区要求提供2021-2024年度的培训合格证书，若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后附）

**12.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后附）、《推荐单位公示结果》（后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或MHK等级证书（暂未取证可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截图）。

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获奖情况”栏目中，避免重复上传。

**13.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按照提示内容手抄、签名、按手印）。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在系统内单位推荐意见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  |
| --- |
| 2024年喀什地区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
| **序号** | **项目** | **条件要求** | **提供申报材料说明（仅供参考）** |
| 1 | 学历学位情况 | 参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 学历、学位证原件，高等学历需学信网查询结果（网址：http://www.chsi.com.cn/）。 |
| 2 |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本专业工作年限） | 近3至5年，所在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情况。 |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表、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记录（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考核表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记录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 3 | 专业技术总结（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 | 参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 近5年来本人在专业技术工作方面的总结。 |
| 4 | 实践能力（工作经历） | 参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 佐证材料要求：（1）材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包含主要内容页，电子版材料不予完全采信，扫描件疑似后期修改的不予采信。（2）各项条件中要有本人负责工作或项目的佐证，包括项目合同、工作责任、工作方案、工作记录、技术报告、验收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否则不予采信。（3）条件中要求为完成的项目或要有鉴定验收报告的，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4）条件中规定单位采纳或实施的技术报告、规范标准等内容，要有相关单位的采纳证明或相关备案等证明。（5）一般为近5年的经历，已在本人职称评审中使用过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
| 5 | 业绩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等要求） | 参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 证材料要求：（1）材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包含主要内容页，电子版材料不予完全采信，扫描件疑似后期修改的不予采信。（2）各项条件中要有本人负责工作或项目的佐证，包括项目合同、工作责任、工作方案、工作记录、技术报告、验收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否则不予采信。（3）条件中要求为完成的项目或要有鉴定验收报告的，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4）条件中规定单位采纳或实施的技术报告、规范标准等内容，要有相关单位的采纳证明或相关备案等证明。（5）著作、论文期刊、代表作的原件（封面、目录、正文等）及著作权登记证书、论文检索号等材料。（6）表彰奖励需颁发的证书、文件等相应证明材料。（7）一般为近5年的业绩成果，已在本人职称评审中使用过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
| 6 | 表彰奖励 | 任职近5年来所获县区（处）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颁发的表彰奖励；自治区少数民族特培结业证书。 | 颁发的证书、文件等相应证明材料。 |
| 7 | 服务基层专项工作 | 在“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内地服务管理工作及担任第一书记等和到村任党组织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 | 年度考核表（年度考核表无法体现参加专项活动的，提供参加专项工作的证明）。 |
| 8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人取得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相应职称证书；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的，需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原件，在疆外取得的职称证书还需红头文件或职称评审表。 |
| 9 | 继续教育 | 专技继续教育证明。 | 2021-2024年度公需课、专业课专技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或相关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 10 | 其他证明材料 | 必填：单位公示原件、单位公示结果证明、普通话水平或MHK等级证书（暂未取证可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截图）。选填：单位工作经历等因特殊原因需要证明的材料。 | 单位公示原件、单位公示结果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